

**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**  
**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改，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监管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章程有关累积投票制规定，本公司制定了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制定，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

2021年9月30日